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刊載。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衞生的指示,以及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戴上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性健康申報-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天內到過外地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將根據香港政府的指示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GEM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衞生的指示,以及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 (「**衞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COVID-19指引,為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 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參與者 (「**持份者**」) 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每位出席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均須戴上外科口罩**。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相互之間務請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為37.3 攝氏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 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即刻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 (4) 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i)其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天內是否離開過香港;及(ii)其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規定。對任何該等問題作肯定答覆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衞生習慣。
- (6) 根據香港政府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指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作出適當的 座位安排。
- (7)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為保護持份者,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提醒股東無需為了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建議股東留意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閣下可瀏覽衞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關於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 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

時修訂及「細則」指公司章程細則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

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

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调年大會涌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调年 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月13日,即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 程大綱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 指 及綜合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建議 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指

「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

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承件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劉漪先生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黄健穎先生PO Box 309, Ugland House施仁毅先生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金栢霆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陸奕先生
浙江省

杭州市臨平區

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用范围起 哥博斯 332 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馬寶道41-47號 華寶商業大廈5樓 07號辦公室單位

敬啓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v)建議續聘核數師; (v) 建議修訂; 及(v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的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调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 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 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 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 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 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 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 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股 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劉漪先生(「 劉先生 」)	2021年12月16日
黄健穎先生(「 黃先生 」)	2021年12月16日
施仁毅先生(「 施先生 」)	2010年4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樂女士」)	2022年1月7日
金栢霆先生(「 金先生 」)	2022年1月7日
陸奕先生(「 陸先生 」)	2022年1月7日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3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劉先生、黃先生、施先生、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施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執行董事及將自 2022年4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僅劉先生、黃先生、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膺選連任。

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 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先生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的獨立性,而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已各自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劉先生、黃先生、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各自獲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滿足該標準)後已接受該建議。

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 劉先生、黃先生、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 等能夠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繼續提供寶貴的貢獻及 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i)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引致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增加「電子設施」的定義;
- 2. 刪除「電子方式」的定義及插入「電子通訊」的定義;
- 3. 修訂「股息」的定義;
- 4. 修訂「電子」的定義;
- 5. 修訂「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並加入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參加;
- 6. 訂明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包括部分(但並非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出席」及「參加」應作相應解釋;及倘任何法定人數的規定可由一名人士滿足,則不應被視為要求一名人士以上出席;
- 7. 訂明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 則為透過正式獲委任的代表)發言、投票、委任代表、收取《公司法》或本章 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 與」及「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8. 訂明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條將不適用;
- 10. 訂明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對等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 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11. 訂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 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説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可部分包括(但並非全部)透過電子設施)舉 行;
- 12. 訂明也應按兩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也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 13. 訂明除非可以證明可於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會議通告應列明任何准許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參加的詳情;

- 14. 訂明董事會決定部分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具有關效力的 聲明,列明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或所有不同的方式,任何進入、識別及安 全安排,建議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加會議的人士於會議期間如何相互交流;
- 15. 訂明股東大會的程序,允許有權出席、參與、發言或投票的人士部分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
- 16. 訂明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其中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7. 訂明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授權代表或授權 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享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同等的權利), 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 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 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 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 獲如此授權;
- 18. 訂明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任命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9. 訂明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20. 訂明在不損害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償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

- 21. 訂明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 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22. 訂明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 准;
- 23. 訂明審計師酬金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
- 24. 訂明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 25. 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12月31日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章程細則中的其他日期;及
- 26. 作出(如認為適宜)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及更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詞。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建議,建議修訂並無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 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列示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變動的新公司章程細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 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 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 決,經監票人核實后,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引致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 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 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發生 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馬寶道41-47號華寶商業大廈5樓07號辦公室單位)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5.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漪

謹啟

2022年3月31日

本附錄作為説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 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 一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 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 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0.360	0.285
5月	0.300	0.270
6月	0.400	0.270
7月	0.580	0.395
8月	0.520	0.390
9月	0.570	0.415
10月	0.465	0.405
11月	0.700	0.420
12月	0.600	0.590
2022年		
1月	0.740	0.570
2月	0.740	0.59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0	0.35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 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 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 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Topliu Limited	56,893,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5.56	39.51
劉漪先生	56,893,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5.56	39.51
黄健穎先生	24,707,000	實益擁有人 <i>(附註2)</i>	15.44	17.16
孫莉女士	24,707,000	配偶權益 <i>(附註2)</i>	15.44	17.16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367,182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48	12.75
百賞有限公司	18,367,18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48	12.75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8,367,18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48	12.75
PC Investment Limited	9,894,235	實益擁有人 <i>(附註4)</i>	6.18	6.87
PC Asia Limited	9,894,2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6.18	6.87
黄佩茵女士	9,894,2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6.18	6.87
黄添勝先生	9,894,2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6.18	6.87
章葉園先生	8,580,000	實益擁有人	5.36	5.60

附註:

- (1) Topliu Limited由劉漪先生全資擁有。
- (2) 孫莉女士為黃健穎先生的配偶。
- (3)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百賞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4) PC Investment Limited由PC Asia Limited及PC Asia Nomine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99%及1%。 PC Asia Nominees Limited由PC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PC Asia Limited由黃添勝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 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股量 將不會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 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 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劉漪先生

劉漪先生(「劉先生」),38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2年7月自劍橋大學獲得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自2018年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研發業務的公司)(「杭州字符」)的首席科學官,彼亦是杭州字符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劉先生是椏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商業及辦公大樓的私營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3月28日,劉先生擔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331.SZ)的非獨立董事。2020年8月,根據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先生獲評為B類高層次人才。目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杭州市臨平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根據劉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2,0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Topliu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Topliu Limited擁有56,89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56%。因此,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Topliu Limited所持有的56,893,000股股份中擁有 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 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 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 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黃健穎先生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53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宜監督。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黄先生於2006年6月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服裝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自2002年起,黃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私營服裝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 12月16日起生效。根據黃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8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黄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24,70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4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 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樂美君女士

樂美君女士(「樂女士」),42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 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樂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樂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道格拉斯學院會計管理文憑。樂女士自2016年9月起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項目經理並於2019年9月擢升為人事及行政總監。

樂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月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 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樂女士的委任函,彼有權獲 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 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樂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樂女士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金栢霆先生

金栢霆先生(「金先生」)(曾用名:金京),39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學院(現稱為杭州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為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職於浙江南方中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金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彼現任杭州市律師協會第八屆刑事責任風險防範(非訴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杭州市特邀行政執法監督員、杭州市蕭山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及致公黨杭州市西湖區基層委委員。

金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月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 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金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獲 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金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金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陸奕先生

陸奕先生(「陸先生」),47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陸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國金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陸先生自2021年3月以來一直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月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 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陸先生的委任函,彼有權獲 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 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陸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4.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新公司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新公司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條款編號 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除非《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3年 修訂本經修訂) 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 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 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 權力, 並日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 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 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 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 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 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 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 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 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 開立、承兑、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兑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 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 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 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 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 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 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 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 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 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 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 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 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 的業務。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新公司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條款編號 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

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

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設施」 指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董

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參加 (或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任何裝置、系統、程

序、方式或其他設施;

「電子方式通訊」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

訊息。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

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

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特別決議」

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在容許透過電子設施的情況下透過電子設施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

2.6 對「會議 | 的提述:

- 2.6.1 <u>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包括部分(但</u> <u>並非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u> 會議,「出席」及「參加」應作相應解釋;及
- **2.6.2** 倘任何法定人數的規定可由一名人士滿足,則不應被視為要求一名人士以上出席。
- 2.7 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 透過正式獲委任的代表)發言、投票、委任代表、收取《公司法》或本章程 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 與」及「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2.8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出席該類別股份並進行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隨時於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其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包括通過電子設施),至少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股份持有人相關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有關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
- 3.5 前述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僅變更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所附 帶的特別權利,猶如修訂權利的該類別其中不同待遇的每組股份自成一類 別。
- 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 3.7 况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 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 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 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 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 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 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 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 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 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 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 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 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 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 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 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 3.10 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 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 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 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4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 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 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 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 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 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 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 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 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 (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對等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方式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60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3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 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 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 要求。
-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u>財政</u>年度(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 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説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 (可部分包括(但並非全部)透過電子設施)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 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 對象, 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 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鄉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 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 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 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 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兩位或以上的股東(包 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遞交請 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也 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如果董事會並未於 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 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 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 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 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2.4 除非可以證明可於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不少於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不少於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任何允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詳情及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説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12.5 倘根據第12.1條,董事會決定部分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通知應:
 - 12.5.1 包括具有關效力的聲明;
 - 12.5.2 列明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方式或所有不同的方式,以及根據第13.12條 釐定的任何進入、識別及安全安排;及
 - <u>12.5.3</u> 指明建議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加會議的人士於會議期間如何相互交流。
- 13.1 董事會可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安排,讓享有權利如此行事的該等人士 出席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授權代表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 的權利,應受制於當時有效的安排,並於會議通知中列明適用於該會 議。
 - 13.2 董事會應釐定有關每次股東大會決定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包括有權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是否能夠如此行事:
 - 13.2.1 根據第13.3條,透過電子設施(為免生疑問,不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會均無義務提供有關設施);及/或
 - 13.2.2 根據第12.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出席及參加。
 - 13.3 董事會可議決許可有權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部分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決定股東大會採用的出席及參與方式(或所有不同的方式)。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如董事會所決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倘主席信納大會全程均有足夠設施確保以各種方式(包括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的股東能夠作出下列事項,則該大會即屬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
 - 13.3.1 參與召開該大會所涉的事項;
 - 13.3.2 聽取會上所有人士的發言;及
 - 13.3.3 向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發言。

- 13.4 本章程細則並無條文授權或允許完全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 13.5 倘一名人士的情況為其擁有(或將擁有)與會議有關的權利,其能夠 (或將)行使該等權利,則該人士即能夠參加會議。
- 13.6 <u>於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出席或參加會議時,除於一個或多個實際地點</u> 外,彼等任何一名人士身在何處或以何種方式相互溝通並不重要。
- <u>13.7</u> <u>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務</u> 的任何資料或意見時,該人士即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13.8 倘於股東有權透過電子設施或董事根據第13.3條釐定的設施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文件被要求在會議上展示或供他人查閱(不論為於會議之前或於會議期間,或於兩者之間),本公司應確保在至少規定的時間內以電子形式提供予有權查閱的人士,而此舉將被視為滿足任何有關要求。
- 13.9 所有尋求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 夠的設施,使他們能夠如此行事。在第13.3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人 士或該等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會 議的程序屬無效。
- 13.10 董事會可指示擬出席在實質地點所舉行股東大會的任何人士提供身份 證明及配合董事會基於有關情況認為適當的搜查或其他保安安排或限 制(包括對帶入會場個人財物的限制)。
- 13.11 對於未能提供身份證明或接受搜查,或未能遵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安全安排或限制,或導致會議秩序混亂的人士,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公司秘書或主席)拒絕其進入會議,或(以實際或電子方式)驅逐其離開。
- 13.12 倘根據第14.3條,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及主席可基於 以下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

- 13.12.1 <u>為確保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人士的身份及電子通訊保安</u> 而屬必需者;
- 13.12.2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有關目標而言屬合乎比例者。就此而言,董 事會或會因應出席及參與會議授權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投票 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
- 13.1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14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可能部分(並非全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15

13.16 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 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及於</u>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及/或透過任何有關電子設施出席大會(正如大會主席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可能部分(並非全部)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獲准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的詳情、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17

13.18 於一部分透過電子設施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 方式作出決定,董事會可使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會議而言屬合適的 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任 何有關投票表決應被視為已於有關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有效地提出要 求。受其所規限,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9條所限制)以主席 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 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 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 13.19
- 13.20
- 13.21
- 13.22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可有權發言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有權發言並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2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均有 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 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其中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3

- 14.4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14.4.1 <u>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或如為投票表決,於會議主席規定的時</u>間內)就於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及
 - 14.4.2 於釐定該等決議案是否與所有其他與會人員的投票同時通過 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計入投票結果。
- 14.5
- 14.6
- 14.7
- 14.8
- 14.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法團)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或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及投票。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行政人員親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投票及發言權),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14.10
- 14.11
- 14.12
- 14.13
- 14.14
- 14.15

14.16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授權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享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同等的權利),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發言並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 16.1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 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 職至**其任命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u>週年</u>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 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4

16.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在 不損害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償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 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 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 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 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 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 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 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 的權力。

16.7-16.24

-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 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 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 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4.1 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 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 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 (b)
 - (c)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方式通訊方式,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1 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賬簿或文件。

-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目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9.2 本公司應本公司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受制於《上市規則》,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通訊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通訊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 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 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2.1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u>為12月31日或</u>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可能不時釐定並附於本章程細則的有關其他日期。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u>股東於股東大會上</u>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 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2**)

茲通告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 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 3. (a) 重選劉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健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樂美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金栢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陸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

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 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

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 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 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 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問的股東可於2022年5月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goinfo@gameone.com或致電熱線(852) 2866 9090提交疑問,並在電郵或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及事先提交的疑問。

安排之變動

我們正密切監察COVID-19於香港的影響。倘若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漪

香港,2022年3月3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 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 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 視作撤回。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劉漪先生、黃健穎先生、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 函附錄二。
-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10.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衞生的指示,以及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 COVID-19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 31日之通函第ii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11.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